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京经贸资字[1998]4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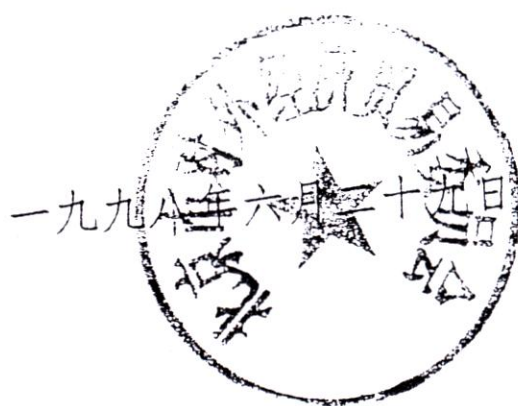
关于提前终止北京圆明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章程的批复

北京市牧工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京华房[1998]5号文收悉。

我委1993年2月曾批准你公司与海南普鲁兰不动产
有限公司、美国普鲁兰国际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圆明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1993年4月领取了营
业执照，但有关投资方至今完全没有履行和没有完全履
行缴付出资额的义务。海南普鲁兰不动产有限公司的营
业执照1997年4月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内资
企业海南泽地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接替海南普鲁兰的股权，
继续经营原合资企业。你公司与美国普鲁兰国际有限公
司不同意与内资海南泽地实业公司合作，继续经营原合
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
定》第十四条“由于本规定第二条(五)、(六)项的规定
导致企业投资者变更的，如果企业其他投资者不同意继
续经营，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终止原企业合同、章程”

的规定，并考虑合资企业有关投资者至今完全没有履行和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相关事实，批准终止北京圆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原企业批准证书失效。合同、章程终止后应依法进行清算，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外贸 合资 合同 调整 批复

抄送：国家外经贸部、市工商局、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泽地实业有限公司、美国普鲁兰国际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外资处

1998年7月1日印发